附件一

关于举办武汉大学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由教育部等中央部委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重大创新创业赛事，已经成为覆盖全国所有高校、面向全体大学生、影响最大的高校双创赛事之一。学校历来高度重视“互联网+”大赛相关工作，根据工作安排，2020年我校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工作由校团委和本科生院共同组织实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选拔优秀团队参加2020年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校将举办武汉大学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校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尚未确定，请各有关单位“及早行动、系统组织”，充分利用开学前的这段时间，根据以往工作惯例与工作开展情况，通过网络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大赛鼓励师生结合当下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把创新创业成果“写在祖国大地上”，把研究成果应用到战胜疫情中，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高校师生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带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参赛规则要点**

大赛分为高教主赛道、青年筑梦红色之旅赛道、国际赛道等若干赛道开展。为鼓励引导广大师生面向疫情防控需求，集智攻关、科研报国，有效发挥科技创新对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支撑作用，在疫情防控中取得实际应用效果的项目将获得校赛“直通车”资格。

**（一）高教主赛道**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已获往届全国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接受报名。

1. 创意组。在2020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生。重点培育具有应用前景的高水平项目（如Nature/Science论文，国家级科技奖励等）参赛。

2. 初创组。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

3. 成长组。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

4. 师生共创组。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初创组、成长组重点培育成长性（例如营收）好的企业参赛。上述涉及时间点为预计时间点，最终以2020年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正式通知文件要求做出调整。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已获往届全国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接受报名。

1. 公益组。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三）国际赛道**

鼓励各单位推荐我校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赛。参赛项目学生成员为18岁以上的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社会企业项目均可参赛。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统一使用英语。

1. 商业企业组。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2. 社会企业组。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命题组。持续征集全球大型企业、政府机构、公益机构等就自身发展或社会共性问题设立参赛题目。符合参赛条件的个人、团队、企业均可参赛，包括已获往届大赛国际赛道金银奖的项目或公司，可同时参与多个命题。

以上各赛道参赛要求、参赛组别和对象规则的要点作为我校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主要参考标准，更详细规定可参考《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见附件）。若2020年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正式通知文件有变化，不影响校赛备赛，我们会视情况做统一调整。

**三**、组织机构

大赛由校团委、本科生院牵头主办，计算机学院承办。学校将成立“互联网+”大赛组委会，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本科生院、校团委、计算机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和教练组总教练任副组长。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际交流部、校友事务与发展联络处、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学科技园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共同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大赛组委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大赛日常组织保障服务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大赛成立教练团队，协助组织单位做好大赛的组织、培训和指导工作。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四、条件保障**

学校为积极参加“互联网+”大赛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具体文件如下：

1.《武汉大学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2.《武汉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通知》；

3.《关于<武汉大学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的补充规定》（武大研函【2016】21号）；

以上具体奖励政策可以联系咨询大赛组委会工作组办公室（校团委）。

**五、赛程安排**

请有关单位按照参赛规则要点提前筹备，及时关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org.cn 相关信息。学校将按照2020年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正式通知文件具体部署我校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赛程具体安排。

**六、宣传发动**

各培养单位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通力合作，协同推进大赛的组织工作。各培养单位和相关单位应积极动员、认真组织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为大赛选送优秀项目，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为国家和地方疫情防控贡献武大力量。

学校成立“互联网+”大赛教练团队，由历届国赛金银奖获奖团队指导教师组成，各培养单位可与各教练取得联系，开展宣传、动员、辅导活动，教练团队信息及联系方式请大赛组委会工作组办公室（校团委）咨询。

大赛联系人：

黄 鑫 18986000515；

王 园 13871218289；

何承达 15171472096；

王强（学生） 15927122133。

武汉大学第六届“互联网+”大赛qq群：1063804506

特此通知

附件:

1.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活动方案

2.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活动方案

3.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道方案

 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

 武汉大学本科生院

 2020年3月1日